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万科 01”、“18 万科 01”、“18 万科 02”

债券购回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112546、112742、112784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17 万科 01、18 万科 01、18 万科 02

公告编号：〈万〉2021-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券购回方案基本情况

为调整负债期限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公司债券拟要约购回的议案》，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公司目前存续的“17 万科 01”、“18 万科 01”、“18 万科 02”进行购回（下称“本次债券购回”）。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债券购回方式为自有现金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3 月 9 日、3 月 10 日和 3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17 万科 01”、“18 万科 01”、“18 万科 02”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7 万科 01”、“18 万科 01”、“18 万科 02”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7 万科 01”、“18 万科 01”、“18 万科 02”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债券持有人可在债券购回申报期内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仅限交易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 万科 01”、“18 万科 01”、“18 万科 02”债券申报购回。

二、本次债券购回结果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依据《关于“17 万科 01”、“18 万科 01”、“18 万科 02”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公告》，为确保本次购回的

公平公正，本公司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系统接受债券持有人的购回申报，持有人以债券回售申报方式提交购回申请。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申报数量*购回价格）高于购回资金总额时，公司将按照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4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债券持有人成交的申报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张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未成交的申报量，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为此：

1、“17万科01”、“18万科01”、“18万科02”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如下：

（1）17万科01债券购回数量为108,832张，债券购回金额为10,841,843.84元，剩余托管数量为81,943张。

（2）18万科01债券购回数量为8,263,802张，债券购回金额为852,493,814.32元，剩余托管数量为6,736,198张。

（3）18万科02债券购回数量为11,079,634张，债券购回金额为1,136,659,652.06元，剩余托管数量为8,920,366张。

2、对于未能成交的申报量，公司于3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了撤销申请，于5个交易日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完成撤销，撤销完成后该部分可在市场交易。

（二）依据相关规则，公司将于2021年3月29日足额支付“17万科01”、“18万科01”、“18万科02”债券购回金额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申报购回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登记，并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购回部分支付购回资金，该购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购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3月29日。

（三）本次公司购回的“17万科01”、“18万科01”、“18万科02”债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四）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7万科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18万科01”、“18万科02”募集资金用于住房租赁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17万科01”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18万科01”剩余未购回的募集资金将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继续用于“广州-鱼苗场项目”和“广州-长岭居项目”的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18万科02”剩余未购回的募集资金将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继

续用于“上海-吴泾项目”和“上海-博园路项目”的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五）本次公司实施债券购回，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万科 01”、“18 万科 01”、“18 万科 02”债券购回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